

宁县民政事业“十四五”工作规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、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，第十六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，第四次全市民政会议精神，坚决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围绕“三最一专”和“三聚”“三基”，以深化民政改革、建设法治民政、助推富民兴陇为主线，以健全民政公共服务体系、提升民政综合服务能力、有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重点，加快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基层社会治理、专项行政管理等各项改革，在新起点上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，基本社会服务更加高效，民政基础设施更加健全，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；逐步形成有机联系、分工明确、相互支撑、协同发展的民政工作格局，构建制度更加完备、体系更加健全、覆盖更加广泛、功能更加强大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扎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。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

贫政策的有效衔接，落实好未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单人户保障政策，不断释放社会救助综合效应，全面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。健全完善农村低保渐退、动态管理、定期核查、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等制度，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主体责任，以及县民政局审批主体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确保各类救助对象精准认定。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，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，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。全面落实“分级审批”“先行救助”等临时救助规定，增强临时救助实效，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。

（二）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夯实养老服务基础，着力构建“一院四中心”养老布局，大力推动完善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宁县养护院新建项目，并投入运行，设置床位 300 张；完成东区中心敬老院新建项目，并投入运行，设置床位 100 张；完成南区、西区、新宁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；完成 139 个村老年幸福院维修改造提升项目。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，加快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，逐步覆盖到乡镇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，积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，大力兴办和运营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。持续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等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管护人员培训力度，通过专业培训，

提升现有护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同时积极培养专业的护理人员，适应新的护理需求。

（三）全面提高儿童保障水平。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，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费。持续推进留守儿童“合力监护、相伴成长”专项行动计划，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工作职责，强化监护人监护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，提高留守儿童养、治、教、康一体化水平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孤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，组织开展关爱活动，让全县孤弃儿童感受到政府关爱、社会关怀，健康成长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，拓展救助渠道，主动开展救助，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得到及时救助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治理。推动建立城乡社区治理标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。深入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和“军门社区工作法”，加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力度，切实提升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能力。不断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，增强村级议事协商能力，深化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，扩大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，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持续规范专项事务管理。深化殡葬事业改革。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到2025年，完成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新建项目，完成145处农村集中安葬区新建项

目。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综合运用政策宣传、思想教育、乡规民约、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，稳妥解决殡葬管理实际问题。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，推进婚丧习俗改革，引导树立厚养薄葬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导，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。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，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工作力度，健全综合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活动，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，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。大力推进东西部社会组织扶贫协作，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。规范婚姻登记管理。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。完善网上预约婚姻登记服务，探索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模式，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水平。规范区划地名界线管理。大力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，加快地名志编纂工作，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优秀地名文化宣传弘扬。持续推进“平安和谐边界”创建活动，全面完成界线联检任务，妥善化解边界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